



冤宁 清代 司法档案研究

张晓蓓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笔下清代 司法档案研究

胡晓林著

冕宁清代 司法档案研究

张晓蓓○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冕宁清代司法档案研究 / 张晓蓓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7

ISBN 978-7-5620-3455-1

I . 冕.. II . 张.. III . 诉讼—档案资料—研究—冕宁县—清代 IV . D927.7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2992号

书 名 冕宁清代司法档案研究 MIANNING QINGDAI SIFA DANG' AN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press.sina.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mm 32开本 11.5印张 320千字

版 本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455-1/D·3415

定 价 30.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言 *Preface* —

近年发现与初步整理的四川凉山地区冕宁县司法档案，其时间跨度自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至1950年，是迄今为止时间延续最长的清代档案，就其内容而言，不仅详细记录了清代的司法机构、程序规定及其实施的状况，而且还阐述了司法官吏与诉讼当事人的法律思想与法律意识，特别是由于该地区处于民族混居地区，因此司法档案中展现了民族间的法律纠纷与解决的司法原则及不同民族间的法律理念与诉求，更显得在已有的清代档案中独具特色的价值。由于司法档案具有历史的真实性，透过司法实践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关系与政治、文化、经济各方面的实际状况，因而对于研究社会史、政治史、法制史都是弥足珍贵的史料。我的博士生张晓蓓在整理冕宁县档案期间撰写成了《冕宁清代司法档案研究》一书，该书全面介绍了乾隆朝以前的冕宁县司法档案，并且提出了她的研究心得与体会，如司法实践中的法源依据、法律理念、法律理论；中华法系的民族特征是由中华民族中各民族的法文化所构成的；国际立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构架了中华法系的立法体系；国家统一司法与各民族地区的地方灵活司法构架了中华法系的司法体系；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法律思想融合了各少数民族的法观念、法意识并共同构成了中华法系的思想体系。这些观点是从深入研究冕宁县档案史料中得出的，是论从史出的，很有启发意义。同时，她提出的从总结冕宁县司法档案的历史经验中寻求现实的借鉴，无疑有助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我期待着张晓蓓在此书出版后，继续以锲而不舍的精神钻研乾

2 暨宁清代司法档案研究

隆朝及其以后的档案史料，不断完成学术专著。这对于清朝司法制度的研究将是大有裨益的。

前言 *Foreword* ——

一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有多少历史档案消失在朝代更迭的战火之中。清代地方衙门档案，经历辛亥革命和解放战争的战火，能较好地保存至今，凝聚着数代档案人的心血与睿智。正是因为如此，我们才能在数百年后读到如此精细、如此贴近民间、如此贴近生活的清代历史中的一部分。历史档案不论生动还是枯燥，它都在用精细的笔触记载着历史。历史是过去，但历史不会消失，它会以各种方式，在各个方面影响着现实。有不同的历史，就会有不同的现实。世界历史的多样性造就了世界现实的缤纷。阅读历史档案的意义，不仅只是认识过去。阅读历史档案能产生对史实的联想，能产生与现实的对比。关注现实的人永远不会失去对历史的兴趣。

历史档案也是史书，但它不是史学家笔下的史书，它没有学者的分析和判断。它就像是一张张反映历史瞬间、反映历史细微局部的“老照片”。即使是司法档案，也会令从事不同行业的人士，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品出不同的韵味。

二

明清档案，甲骨卜辞，敦煌经卷并称为二十世纪初中国文化三大发现，史学研究成果卓著。对于司法档案的一般史料价值，国内外专家众口一词，但是，对于其最能深刻影响和决定人类命运和秩序的法文化价值则缺乏认识和研究。就其已阅材料来看，其价值首先在于它的纸质文物价值，它本身就是法律文化的载体，体现了其价值所在。

其次，所展示的法制模式（法律制度模式）价值，司法档案真

实地再现了整个清代基层司法制度的构架和运行情况，法律对基层社会秩序的调节功能，以及伦理道德与法律是如何变通维持社会存续发展的。如司法审判机构、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救济制度、法律教育制度、法律文书等，都真实记载了法律制度的原貌及其实施情况。从实体法上看，清晰展现了法律的实施与变通；从程序法上看，展现了管辖、证据、诉讼参加人、期间、送达、调解、费用等内容，以及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的定型与灵活。

最后，它所表现的思想与观念价值（即精神价值）。这些档案真实反映出清代地方官吏和普通百姓的法律意识，以及官吏的法律意识与社会理想、道德追求是如何应用于审判、监察与监狱管理的；而民众的权利观、义务观、公平正义观是如何通过诉讼满足了自己的诉求、进而完成了利益权衡的。

法律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不可或缺的上层建筑。离开了法律，人类社会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更谈不上扩大再生产和文明进步。法文化作为活的历史连续过程，贯彻于人类活动的始终。清代地方司法档案所记载的司法活动，不会因其是历史而丧失现实价值。传统文化，也不会因人类社会的近现代化而根绝。因此，研究古代地方司法档案，可以帮助我们真实了解地方司法中的法律适用，有助于我们客观地理解清代法律的实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体现出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从而为我们解决今天司法中出现的困惑与争议，寻求历史经验教训的帮助和智慧的启迪。

一、冕宁司法档案的含义与特点

（一）冕宁司法档案的含义

司法档案是指档案中与中国传统司法概念相关的那部分档案，笔者从2006年开始，受四川省政府的委托整理四川的司法档案，并在相关所发表的文章中提出冕宁司法档案、巴县司法档案、南部司法档案的观点，还有待于方家指正。

本文中的冕宁司法档案是指保存在冕宁档案馆中（时间从清康熙朝到1950年）涉及传统司法概念的那部分档案。古代中国，虽有

司法一词，但非现代司法含义。我国近现代意义上的司法概念，可见《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其中有“立法、行政、司法则总揽于君上统治之大权”等表述，包括了审判、检察、侦查、司法行政等概念。^[1] 传统的司法制度包括司法机构、司法程序和规则。清代中央机关有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参与司法，称为三法司，六部尚书和大理寺卿、左都御史、通政司通政使有时也要参加重大案件的会审，称“九卿会审”。另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司法机构，如宗人府、理藩院等。地方司法机构与行政机构合一，州县为第一审级，府和直隶厅、州为第二审级，按察司为第三审级，总督、巡抚为第四等级。中国传统司法的内容包括治安、侦查、审判、监狱、行刑、监察。司法档案记载了县衙门这一司法机关审理民刑案件的原始材料，以及与此相关的往来札、谕、制、诏、诰、旨、令、咨等。另外，维持社会秩序和调整利益分配的通知、布告、乡规民约、行帮规范以及国家对地方审判、监察、监狱等方面的一些规范，也是司法档案文献的重要内容。

总体而言，档案中司法部分的内容包括：其一，县衙门所保留由六房或七房呈据的刑民案件第一审审判的原始材料，包括起诉、审理、判决等全部或部分过程材料；其二，县级以上的官府衙门对一审案件的批复或二、三审判决，也有县级以上官府衙门的一审裁决；其三，国家和地方官府衙门为了调整社会秩序和利益分配所发布的文书公告与规范（有些信牌和宪牌本身就有典型案例）；其四，关于诉讼程序、监狱管理、监督检查等一些文书与规范。

四川凉山冕宁县保留的这批档案，其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司法档案，它是中国至今为止发现的时间跨度最长、年限最早的地方

[1] 参见熊先觉：《中国司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6页。

司法档案^[1] [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到1950年]，不仅如此，它还是记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纠纷通过司法审判的最早的档案，该档案将成为历史学、民族学、人类学、法学研究的重要资料。特别是对清代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少数民族法意识、法观念，衙门与土司等各级官吏的司法管理权限的研究，以及研究中央与民族地区司法互动将有极高的价值。

冕宁县档案（共计四百零六卷，其中一至四百零一卷为清代档案，四百零二至四百零六卷为民国卷，四百零六卷里有1950年的诉状）起止年限为康熙四十年（1701年）到1950年，康熙档案全在卷一里面，共计各类状子二十五页（件），冕宁的司法档案起止年限为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到1950年。从冕宁司法档案中可以看到封建社会、半殖民半封建社会、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整个历史过程中诉状的变化。

（二）冕宁司法档案的特点

1. 历时长、类型全。冕宁司法档案是我国至今为止发现的记载少数民族地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纠纷的最早、最完整的档案，也是多民族混居地保留最完整、历时最长的档案。它保留了从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到1950年之间各类司法文书及诉状内容，虽然个案材料并不完整，但整个司法材料丰富，类型齐全。

2. 内容真实、客观。档案自身的特征，决定了它内容的真实客观与可靠性，它是历史史料中第一手材料，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帮助。那思陆先生在《中国审判制度史》的自序里说：“史学是研究事实的学问，法学是研究价值的学问。史学关注的是真假（真）的问题，法学关注的则是善恶（善）的问题。真善美三者之

[1] 见张晓蓓：“清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的价值评述——以巴县、南部档案为例”，载《四川档案》2007年第4期。文中提出“现存四川司法档案中时间最早应该是冕宁司法档案，案件从康熙开始，冕宁档案不仅时间早，而且很多涉及民族纠纷，是研究清代民族地区司法实践的宝贵材料”。由于没有校对，将现存四川司法档案中时间最早 的应该是冕宁司法档案，案件从康熙开始，写成了从乾隆开始。

中，真为第一，善为第二，美为第三，此一排序，并非无因。”我甚为赞同，任何理论都是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之上，没有真的事实就没有善的价值判断。所以脱离历史、脱离事实的理论都是水中花、镜中月。没有根基的理论是空中楼阁，法理学的研究同样如此。

3. 民族性。该档案的珍贵还在于它反映的是民族混居地各民族纠纷的类型、解决途径以及判决的适用法源等问题，为民族区域自治、民族法学的研究提供了历史的借鉴。

二、研究的方法与路径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是本文采用的主要方法，除此之外，本书还将采用以下三种方法：

1. 比较法。本文比较研究方法有几个方面：其一，不同地区县级地方司法档案之间的比较。其二，清代各种判案文牍、地方志、文献与档案的比较。其三，国家法律与地方习惯规范的比较。在古代中国封建社会，地方司法最大的特点是行政与司法合一，比较国家法律在地方司法中的适用，可以看到地方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与文化素养以及法律与道德伦理的重合与冲突。对于深刻揭示法律制度的特点与本质，具有重大的意义。其四，法文化中法律观念比较，通过多次深入其地，做调查问卷、访谈，比较法观念、法意识的不同，这种不同是如何影响案件的裁决以及民众对司法的评判的。

2. 法理分析法。用现今公认的法理学和社会学的术语、概念及分析方法解释古代司法领域，将历史的“法言法语”与现代法律术语相结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诉讼案件，使本书既尊重历史，又不拘于历史；而且整体风格生动而又严谨。现代的“法言法语”很难与古代的“法言法语”在真实意义上完全重合，但为了叙述和论证的方便，有的给了注释。

3. 人类学与社会学的方法。将档案中的诉讼案件精心划分、归纳，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两方面加以研究，指出法律对社会各个层面的影响以及揭示各个阶层民众的法律意识，为我们研究清代社会的政治、法制、经济、文化提供客观、科学的实证。结合实地调研、

古今对比，将流传至今的民族习惯规范与过去作为判决依据的规范进行研究，寻找经过历史变迁，法规范存在的原因。

三、研究的意义

《景宁清代司法档案研究》是以清代景宁档案为对象，全面研究该民族混居地司法实践及社会秩序的专著。这是第一部全面研究清代景宁司法实践以及国家法律制度在少数民族混居地实施的书，虽然档案时间仅限于清康熙到 1950 年，但清两百多年时间里的司法内容，促使该书成为第一部景宁的司法史（断代史）专著（本书研究的内容虽然主要限于乾隆以前，但还是用了一些乾隆后期的案件，乾隆以后的内容将会在后续的书里介绍）。

国内外地方司法制度研究已有一些成果，走在前沿的有北京、南京、上海、云南等，如北京民国时期的司法研究、南京民国时期的司法研究等，方惠主编的《云南法制史》，王立民的《上海法制史》，郑秦的《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那思陆的《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国外学者研究成果如美国俄勒冈大学包筠雅的专著《清代司法制度》、美国加州大学宋亚兰与胡宗崎的专著《清代四川司法制度》、美国学者黄宗智的《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等，至于相关论文则更多了。前辈们及同仁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令我汗颜愧疚，我仅以一个地方的司法档案为切入点，在系统梳理基础上透视少数民族地区司法实践，从而试图反观国家法律制度的变迁与演进过程。

研究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

众所周知，珍藏于四川省档案馆的清代巴县衙门档案是我国现存时间久远、内容完整的清代县级衙门档案，价值珍贵，数量浩繁，被中外史学界誉为“一座内容极具丰富的文献宝库”，对于地方档案而言，国内外法史学者，主要研究的是四川的巴县档案、顺天府宝坻县档案、台湾淡新档案。即使这样，这些档案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有待于深入研究，特别是巴县档案，主要的原因在于资料的浩瀚。现在对巴县档案研究成果的过高评价，都是不够客观的。

冕宁档案和南部档案，就更不用多说了。从现在仅看到的材料来看，冕宁档案价值的重要特征在于其民族性。从一个封建制高度发达的中央集权国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再经过军阀混战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这样一个波澜起伏、多灾多难的历史时期里，偏居西南一隅的多民族混居地司法是如何实施、如何演进的？司法的规范与灵活、民族习惯与国家制度交融与促进是如何进行的都将是我们的关注的重点。

以司法文书为例，清代巴县衙门司法文书形式多样，以民事、刑事诉讼状为主，有状纸、传票、签票、解票、堂讯记录、供状、判词、结状等，有巴县县署与四川省总督衙门、藩司、臬司、道府以及其他州厅县来往公文。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案卷附件粘单等图录，有各类租契地约、租佃房屋土地文约、商约、银约、税单、田单、通行证、田界图、房屋地界、阴阳山图、簿、册、票券行据。不同的文书从各个方面再现了地方司法状态，也反映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与司法的关系。冕宁档案中的司法文书同样如此。耕耘这片土地，填补研究方面的空白（少数民族司法档案研究），全面展示清代民族地区的司法，有助于我们客观地理解清代法律的实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体现出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从而为我们解决今天司法中出现的困惑与争议寻求历史经验的帮助和智慧的启迪。

实际意义在于：

第一，存史：真实记录本土法律文化。经典的诉讼案件传述着几百年的法律故事；丰富卓越的法律文化透析出人类追求民主、自由、权利、平等的品格与蕴涵，更为重要的是，它记录了西南少数民族司法文明演进的真实足迹。

其一，拂去百年尘埃，二百多年前清代民族地区司法的场景呈现在眼前。

其二，真实再现了清代民族地区“法官”的综合素养，为我们客观评价古代官吏提供史证。

中国封建社会地方司法最大的特点是行政与司法合一，比较国

家法律在地方司法中的适用，可以看到地方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与文化素养以及法律与道德伦理的重合与冲突，对于深刻揭示法律制度的特点与本质，具有重大的意义。

其三，了解法律、法制在调整社会秩序中的应然与实然。

将档案中的诉讼案件精心划分、归纳，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两方面加以研究，指出法律对社会各个层面的影响以及揭示各个阶层民众的法律意识，为我们研究清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制提供客观、科学的实证。

第二，资政：尊重历史，鉴往知来，为当今法治构建提供历史借鉴。

其一，由于研究从立法、审判、执法等司法角度全方位地进行，所以我们可以了解清代官吏、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律理念、道德伦理及传承；了解经济关系对司法的促进与制约；了解法文化传承至今对今天法治的影响。如法文化中的婚姻家庭观念、继承观念、契约观念、债权债务权利意识等，这些皆可以为我们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帮助，为我们今天的立法及法律的修订提供历史借鉴。

其二，研究诉讼档案，就是要重点研究地方司法中的法律适用，以便客观地了解清代法律的实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体现出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了解清末西方法律思想传入中国后，国家立法发生变化过程中，地处少数民族地方司法的变化，从而为我们解决今天司法中出现的困惑与争议寻求历史的依据（本书的重点仅限于乾隆以前）。

第三，发展：传承本土得天独厚的法文化遗产，推动法学研究的自主创新。面对祖先留下的独特法文化遗产，我们得益于今天的天时、地利、人和，在全面掌握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客观分析少数民族地区的司法实践，不仅填补了民族混居地研究的空白，而且对其他学者已经研究的成果和争论将是一个充实和完善。何况客观、全面介绍中国古代各民族法文化，增强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推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法学研究是我们学者义不容辞的义务。

无声的史料传递出丰厚的法文化内涵，它比任何说教都具有说服力。它足以证明少数民族法制文明的积淀与发展，以及他们争取民权、寻求公正、公平的法律理念的进程，而这些皆可以为我们构建和谐法治社会提供帮助。

理论意义：

这是一门学科交叉的综合研究，它从研究内容到研究结论将融合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的知识，其成果有一定的意义，无论是对部门法，还是法学理论的研究。从法理的角度来看，找寻中国传统法理的内涵及意义，提出民族地区思想观念的精神要旨，应该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和唯一性。

创新之处在于：材料新。这是第一次向社会较全面地展现冕宁司法档案的材料，^[1] 所以，除了李艳君写博士论文所使用我提供的材料和我相继发表的内容外，本文还有一些材料为第一次公布。另外，研究结论将有一些新的观点，而这些观点都是在新的视角、思路的前提下得出的。

四、研究的主要思想及重难点

(一) 研究的主要思想

我们不能回到历史的客观真实场景中，只能在浩瀚的史料中进行研究。如果我们对保留下来的司法史料的可靠性作一客观、公正的评价的话，司法档案应是司法实践最为可靠的依据了。我们不能排除案件文书经过了加工，但比起官员官箴书、判牍等司法实践史料，应该更为客观，如果对司法档案都要否认的话，那么只有正史（法律）才能作为依据了，而这就很难了解古代司法实践了（当然只针对有档案年代而言）。瞿同祖先生曾经说过：“研究法律自然离不开条文的分析，这是研究的根据。但仅仅研究条文是不够的，我

[1] 1997年底，曾经将一些资料给过我的师妹中国政法大学的博士生李艳君写博士论文，强调过图片和资料暂不能公布。遗憾的是，文章被一署名为陈秋树的人在国学数典、奇虎网、学术读书网等网站上发表，我们同时进行了严正声明。

们也应注意法律的实效问题。条文的规定是一回事，法律的实施又是一回事。某一法律不一定能执行，成为具文。社会现实与法律条文之间，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如果只注重条文，而不注意实施情况，只能说是条文的、形式的、表面的研究，而不是活动的、功能的研究。我们应该知道法律在社会上的实施情况，是否有效，推行的程度如何，对人民的生活有什么影响等。”^[1] 可以肯定地说，档案记载与司法实践不会完整地重合，但历史不可能回归。我们要回到当时的社会背景去，也只有依据现有的史料。

所以研究的主要思想是在客观真实的材料基础之上，寻找诉讼人诉求根由以及法官的裁决理由和裁决过程，研究他们的各种想法、思想，以及这些思想中的公正、公平思想，维权思想，法治思想，和谐思想等。这既包含了司法实践中的法源依据、司法程序、司法文书格式，也包含了法律思想、法律理念、法律理论的内容。力图通过静态档案的认识挖掘其动态的司法过程。

（二）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重点问题：

第一，研究民族地区司法中的法律适用，以便客观地了解清代法律的实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体现出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从而得出国家法与民间规范；国家法与道德伦理；国家法与司法官吏的辩证统一的关系。

第二，民族地区法律治理过程中，关于人的价值判断的法理念与法律规定；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观、天道观、法律观；法与道德相互支撑，法、理、情三者统一的法律平等观与法治观等。

难点问题：

第一，民族地区法律思想观念与民族地区法制的特征。

第二，中华法系的民族特征的内涵与构成。

基本观点：中华法系的民族特征是由中华民族中各民族的法文

[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导论第2页。

化所构成的；国家立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构架了中华法系的立法体系；国家统一司法与各民族地区的地方灵活司法构架了中华法系的司法体系。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法律思想融合了各少数民族的法观念、法意识，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华法系的思想体系。

五、冕宁简介

冕宁县现居凉山洲北部，县城南距西昌八十五公里，北距成都四百三十公里。^[1] 该县境界沿革：在两汉称台登，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晋宋称台登县（其间只是辖区有一定的变化），元代为苏州和泸沽县，明代为宁番〔读“播”，后同，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为苏州卫，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为宁番卫〕，清代称冕宁县〔雍正六年（1728年）改宁番卫为冕宁县，属宁远府〕。北距省城一千二百里，南距宁远府城二百二十里。其东至小相岭交越西厅界，南至黄土坡交西昌县界，西至金河（雅砻江）交木里安抚司界，东南至如昆寨（现喜德县两河口）交大凉山界，西南至洛居（今健美乡）交盐源县界，东北至铁寨子交越西厅界，西北至洪坝、三垭交打箭炉厅界。^[2] 《冕宁县志》载：“蜀地居坤，维冕宁又在蜀西南周秦而沿革莫稽，汉通西南夷主治旄牛置台登县，自是而后因革分合，代有异同。……明虽力并置卫设司，然只临之以武，耀德之道阙然。迨至圣朝统一函夏，眷重苍黔，改土归流，更设县治而后疆宇正焉”。^[3] 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皆称冕宁县（地域有一定的变化）。

冕宁从古至今一直是多民族杂居的地方，清代时外来人口增加，关系复杂。宁远府属于苗疆，居民以彝族为主，兼杂藏、蒙、回等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乾隆年间宁远府的陈条中说“查宁郡所属半

[1] 《冕宁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4页。

[2] 《冕宁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5页。又参见《大清统一志》，四川省图书馆藏，冕宁县档案馆摘录。

[3] 《冕宁县志·卷二·舆地志》，载《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⑥》，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901页。